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久远银海”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完成封卷，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04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的规定和要求，现就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情况、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调整情况以及会后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2017 年 11 月 14 日，久远银海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11 月 24 日，久远银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换届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换届前职务	换届后职务
李慧霞	董事、董事长	董事
王卒	董事、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连春华	总经理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詹开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田志勇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翟峻梓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单卫民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杨成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凌	-	董事、副董事长
张海	-	董事
靳建立	董事	董事
徐楷	-	董事
李海燕	董事	-
沈浩	董事	-
路海	董事	-
李飞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冯建	-	独立董事
秦志光	-	独立董事
张腾文	独立董事	-
周明天	独立董事	-
侯春梅	监事	监事、监事会主席
冯梅	-	监事
周凯	-	监事
程树忠	监事（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监事（职工监事）
游新	监事（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监事（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樊飞	监事	-
唐定勇	监事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属于公司正常人员变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二、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认购金额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之一“广发原驰·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系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鉴于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中的 191 名员工因资金筹措不足，不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金额调减。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

案》，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予以调减。本次调整后，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由原不超过 1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4,795 万元。

公司本次对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相关事项，故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经审慎核查后承诺，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核准批文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本公司无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本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本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换届程序，具体情况参见上文（“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与换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员换届，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发生人员更换情形；经办本次发行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52 号），由于截止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志平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时间已达到规定的上限，因此本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杨志平更换至周琪。

经办本次发行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 1 年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①2017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2017]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提供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1-4 月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45 万元，并处以 4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云成、肖常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 万元罚款。

②2017 年 6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24 号），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整改两个月。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①2015 年 7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51031），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进行立案调查。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铮文、陶奇，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②2016 年 1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251），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邹军梅、程进，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志平、钱骁玲、周琪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与上述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无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发公司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

10、本公司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盈利预测。

11、本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本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本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本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公司无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2] 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 257 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日